十八世纪中期中国各地囤积钱文的状况及其原因

张小也

The hoarding of copper coins duriug the mid - eighteenth century was a recurrent problcm for the Qing government. Reports from local officials at the time reveal that the problem varied regionally partly due to social and natural factors, and more importantly, because of differences in regional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y of the hoarding of copper cash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complicated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hinese economy fac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 from a traditional economy to a market economy.

在商品经济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润滑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和流通速度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反过来，社会经济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也制约着货币制度的层次。清朝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朝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因此，货币因素在社会生活中有很突出的作用。

在乾隆朝档案中，有这样一批奏折，记录了十八世纪中期存在的一个突出的经济问题——囤积钱文，真实地描述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当时的通用货币——铜钱流通的关系。更可宝贵的是，这些奏折来自各省的督抚，它们反映了我国各地方人们对囤积钱文的不同态度，并且从当时的角度对其原因作了比较分析。可以说，这一批奏折是一次涉及全国的经济讨论，它们将我国广大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甚至还有风土人情展现在我们面前，给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一、十八世纪中期的囤积钱文问题

乾隆十七年，山东布政使李渭的一个奏折揭示了当时存在的囤积钱文问题。

李渭在奏疏中请严富户囤积钱文之禁以裕民用。他说："民间日用，首推米谷，次即钱文。而钱文之所以充裕不匮者，固在增鼓铸、禁私销，而尤在疏壅滞，三者缺一不可。"①但是，对钱文流通造成威胁的是："近日民间风俗，凡饶裕之户往往不肯积银，但欲积钱，以钱体重可以避盗，千金在箧，一贼可携，千贯在地，十人难负。"②因此，李渭认为，钱文壅积不畅主要是由富户的囤积行为造成的，地方官有责任劝导他们将囤积的钱文出易，必要时还可以采取一些严厉的措施。

乾隆皇帝深以为然，但是，他惟恐"如该布政使所奏骤行，恐不无滋扰，应先行明切晓

谕以国宝当为流通，劝导各富户随时出易，以便民用。易银藏贮，无损其富，而钱价多减，于众人均有裨益。”[3]同时谕令各地督抚因地制宜，给予适当的处理。

继李渭之后，天津总兵、长芦盐政吉庆也在乾隆十八年六月奏称，天津出现了极不利于钱文流通的现象，那就是盐店利用卖盐的机会，把收取的铜钱囤积起来，待钱价高昂后再折换出去，或贩运到钱价较高的外地，以图获利。[4]。

这就更引起了乾隆皇帝的注意，谕曰："吉庆奏：'盐属销引地方，卖盐钱文，悉在本州县市集出易，不得囤积在店，运往他处售卖射利'等语。吉庆此奏为商人囤积射利起见，亦疏通钱法之一端，但各省盐务地方情形不同，著将此折抄寄各督抚、盐政，令其查察所属情形……。"[5]

十八世纪中期出现在我国的囤积钱文的现象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清代流通的货币包括白银和制线，二者之间的比价经常波动不定，要靠政府通过铜的采掘、冶炼和货币的鼓铸、发行等多方面、多环节的协调来保持稳定。理想的状态是用银来进行大宗交易，用钱来进行小额买卖，以保证社会商品流通的顺畅和人民生产生活的方便。但是，从上述李渭和吉庆的奏折中我们可以看到，清政府并不能总是达到其稳定货币的政策目标。众所周知，在清中期以前，铜币的供应不足，使得钱价居高不下，长期低于法定的"钱千准银一两"的比价。其原因从需求方面看是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大量货币的结果，从供给方面看是铜钱的鼓铸量小造成的。（这一点，袁一堂先生在《清代钱荒研究》中已经做了分析，笔者不再赘述。）钱荒带来了许多不良后果，如私铸私销等等。此外，人们还乐于贮藏铜钱以待钱价的进一步高昂，而这种心理倾向又会使钱荒加重，这正是清政府上下都重视囤积钱文问题的原因。笔者从资料中看到了当时社会上存在的这种普遍性，更注意到由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地方在同一个经济问题上的表现并不相同，这在各督抚的奏折中有充分的反映。

各督抚的回奏基本上是实事求是的，为了做到皇帝所强调的"酌情办理"，也就是因地制宜，他们对各自辖区囤积钱文的状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并通过不同角度分析了原因。尽管这些奏折代表的是个别人的个别分析，但是，因为它们是对客观历史事实的反映，仍然可以使我们了解到十八世纪中期中国各地区的经济水平和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异；而且因为它们是与货币问题相关的，更可以进一步反映各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

根据这些奏折，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归纳囤积钱文的地区性状况和因素。

二、各地囤积钱文状况的地区性因素

（一）自然因素

在讨论自然因素之前，首先需要考虑的是铜钱的金属特性。和同样单位价值的银相比，铜的重量较大，而且它比较容易锈蚀。这样，我国各地方的自然条件对人们是否会囤积钱文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1. 气候条件

我国幅员广阔，地跨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五个温度带；西背高原，东临大海，在西高东低的总体地势中，又有纷繁复杂的地形地貌。各地气候千差万别。这一点对各地人们的经济生活造成的影响，表现在很多方面，甚至对囤积钱文的行为也有作用。

广西巡抚定长在乾隆十七年的奏折中说："（广西）民间易钱以为零星使用，是多余无

几，藏积尚少……而富户有出粜米谷至千百石者，大率以银交易，盖缘地气潮湿，非北方高燥可比，串索易于朽烂，钱质易于起锈，是以各属民风素不多积。”[⑥]

署理湖南巡抚范时绶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认为湖南的钱价平易是因为“钱易锈不易积”。[⑦]

署四川总督黄廷桂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说川省“地多潮湿，埋藏易至锈坏，积钱之家原少”。[⑧]

署两广总督班第、广西巡抚李锡秦在乾隆十八年的联名奏疏中反映广西的情况是“粤西……地气潮湿，倘藏贮日久，钱质易于起锈，故向无积钱之弊。”[⑨]

可见，气候条件将囤积钱文的状况分为两种，一种是气候干燥的北方地区，另一种是气候潮湿的南方地区。铜的金属特性使得以它为原材料的制钱不耐南方的湿气，无法象在北方那样被埋藏在地窖里，或散置于米谷中。也就是说，在南方，囤积钱文的行为天然地缺乏气候条件，因此，钱文壅积不畅的弊病较北方为轻。

2. 地理条件

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除了东北、华北、华东地区有比较开阔一点的平原以外，大部分是山区、丘陵和高原，西北、西南、和南部的很多地方可说是崇山峻岭，交通十分不便，在清代更是如此。由于交通工具的落后，地理条件成为限制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客观存在。

甘肃巡抚鄂乐舜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说：虽然“市肆之间多系外来商贾”，他们可能会盘算利用做生意的机会囤积钱文，但是“甘肃山崇岭复”，他们也必须“易银而往”。[⑩]

署两广总督班第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也说粤桂二省地势险要，即便有商人囤积了钱文，也难以带出。[⑪]。

由此可见，虽然铜钱在地区间存在着差价，但是地理环境的不同，仍然使得各地的商人们对囤积钱文有不同的态度。处于广阔平原地区的人们，交通条件便利，铜钱的转输趋利是不难的，而对于那些在偏僻山区做生意的人们来说，用钱不用银就很不方便了。因此，囤积钱文的弊病在山区远不如在平原区来得严重。

（二）经济因素

虽然自然条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但是在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中，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是稳定地影响人们生产、生活的根本原因。自然条件也经常地要通过经济关系来起作用，或者说其作用要受到经济关系的制约。因此，从经济因素来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囤积钱文现象背后纷繁复杂的地区性差异。

1. 各地囤积钱文的状况

按照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层次，我们可以把囤积钱文的状况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甘肃、陕西、山西、贵州、广西等经济落后的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直隶、山东、河南等华北农业经济发达地区。

（3）江苏、江西、安徽、广东、福建等东南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

这三类地区中，第一类和第三类囤积钱文的现象不甚严重，第二类则较为严重。

2. 地区性经济因素

（1）华北农业经济发达地区

该地区囤积钱文的现象比较普遍。从奏折中反映的情况来看，山东、直隶、河南等省都

存在这个弊端。

早在乾隆三年，御史明德就奏报“近京各处富户多积钱文”，户部议覆“直隶总督、顺天府尹转敕地方劝导”。[12]可见，囤积钱文的现象在李渭提请注意之前就已经存在。在乾隆十七年的上谕发布之后，地方官已经采取了措施的情况下，此风虽稍减，钱价虽略平，而囤积现象竟未能尽除。暂署山东巡抚杨应琚在乾隆十八年的折子中透露：山东的钱价之所以有些平复，是有其特殊原因的，“每年秋季开征之际，乡民出钱易银，以为纳粮之用，因而钱多价贱，一经停征，钱价仍渐增长。”[13]原来，因为清政府要求人民用银纳税，人们在征税之际争相以钱换银，才导致钱价下跌，过了纳税期之后，人们仍然要积钱，钱价就回升了。

署理山西巡抚胡宝瑔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直省地广粮多，冬收粜卖，钱无别用”[14]，所以只能收藏起来，“且利其体质沉重，散置地窖，可免盗窃，以致相习成风，日渐累积。”[15]

管安徽巡抚事张师载在乾隆十八年奉命回奏称：“北省务农者多，村庄富户当春获秋收之后，粜卖钱文，日用之外，转运非其所长，是以藏积在所不免。”[16]

简单地说，有两个因素使得北方农业经济发达地区的人们易于囤积钱文，一是粮食产量大，富户可以通过出售余粮收取大量的货币；二是北方人民大多从事粮食生产，所以余钱一般没有其它用途，只能积藏起来。铜钱比银更利于在北方贮藏，于是囤积钱文渐渐成了积弊。由于各督抚上奏时是从本地区的情况来进行认真的分析说明，我们就可以通过该地区和其它两类地区的对比来进一步探讨影响各省份囤积钱文状况的不同经济因素。

(2) 贫困的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当地人大多不囤积钱文，只有富人及外地来做生意的人当中有一些将钱贮藏起来。如贵州巡抚开泰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说，在黔省“惟访闻有种江、楚客民及本地生计稍富之家，因钱文质重可防偷窃，更可运售获利，不无收买存贮。”[17]但是，江、楚客民“人数甚少，而存贮之数更不能甚多”[18]。这些地方的督抚对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甘肃巡抚鄂乐舜在乾隆十八年八月七日奏报，甘省之所以囤积钱文较少，是因为“地处边陲，民贫土瘠，鲜有富户”。[19]

署理山西巡抚胡宝瑔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说：“晋省所在皆山，地多硗瘠，出产米粮，不敷食用，少有粜卖、积钱之事。”[20]

署陕甘总督尹继善和陕西巡抚钟音在乾隆十八年的联名奏疏中说：“陕省僻处西陲，向无巨富之户。”山区地方“既少素封饶裕，亦鲜逐末为业，民间土俗唯知稼穑力田，卖粮度日，岁之所入，余蓄无多”。北部“界连口外，地边沙漠，户乏室藏……囤积钱文之事历来不禁自无”。总之，“陕省地土瘠薄，物产无多，懋迁以居者素乏，假商执业自守者亦无巨富”[21]，所以，囤积钱文 的事情比较少见。

贵州巡抚开泰在乾隆十七年的奏折中说当地“汉少夷多，苗家鲜积蓄”，并且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多采取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22]

署贵州巡抚定长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也说贵州“汉少夷多，富户甚少，积钱亦稀见。”[23]

这些地区呈现的是一幅经济水平低下的图景，虽然和华北地区一样，人们大多从事农业生产，但这里的生产力很不发达，比起“地广粮多”[24]的农业经济发达的华北地区，没有多

少富裕的人家，有的地方商品交换还停留在物物交换的阶段，对货币的需求量原本就少，更不用说囤积了，即便有所囤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民间日用也不显得过于紧缺，在这里，一切维持着低水平的均衡。

(3) 东南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

清前期，我国东部地区的南北各省份的生产力水平特别是商品经济水平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充分发挥交换中心职能的城市已有了长足的发展，广东的佛山、湖北的汉口、江西的景德镇、河南的朱仙镇这“天下四大镇”，以集商贾繁兴，代表了建立在工商业基础上的专业城镇，“与北京、苏州、杭州、广州等原有的大城市，共同构成了完整的全国市场网络的各个中接点。”[25]乡村市场也大量出现，两广福建的“墟市”、江南地区的“市镇”、北方的集作为定期贸易的场所蓬勃发展，“乾隆年间，福建有墟市 700 余个，江南地区（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杭州、嘉兴、湖州七府）共有市镇 264 个。”[26]许多人已经从市场购买生活用品、生产工具，与其它地区的人们互通有无，甚至购买劳动力。

各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鲜明地反映在货币流通方面。从各督抚的奏折中可以看到，南方各省份囤积钱文的状况和北方相比很是不同，那种将大量钱币贮藏起来的现象在南方是少见的。具体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Ⅰ. 对货币贮藏的态度不同。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特别论述了货币贮藏问题，他说：“货币贮藏的过程本身，它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而只存在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形式中，才为贮藏货币而贮藏货币。”[27]也就是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的一般等价物的作用逐渐增强，而人们“把第一形态变化的产物，商品的转化形式或它的金蛹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28]但是，在商品经济发展早期，人们对货币的痴迷停留在它的形式。如人们看到金、银充当货币时可以买到一切其它商品，就对金、银本身产生迷恋，乐于无限地贮藏它们。只有到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较高级阶段，货币作为资本可以带来更多财富的魔力才更为人们所看重。从江南各省与华北各省督抚的奏折中，显然可以看到这个问题。

管安徽巡抚事张师载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认为，南方民人“居奇逐利，常恐资本不敷转运，谅未肯以日有生息之钱久为封殖，致朽贯之虞。”[29]

署两江总督、江西巡抚鄂容安在乾隆十八年上奏称：江西界连“闽、浙、江南、楚、粤，为四通八达之区，商贾善于经营，不肯藏积钱文，坐失子母。”[30]

鄂容安又会同江苏巡抚庄有恭奏覆：“市廛贸易之辈类多用钱，然利权子母，大都朝入暮出，始得蝇头微利，谁肯存积埋藏。”[31]

可见，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地区，人们不是简单地看重货币代表一切财富的特点，而更看重它的运营盈利，从而脱离了商品经济初始阶段的迷信状态，认为钱只有在生生不息中才可以得到增殖。他们具有资本意识，不象北省人民，“多有囤钱之弊，其粜卖粮食，偿息交租，往往藏贮在家，拥为积蓄。”[32]

Ⅱ. 经济结构不同。

北方的经济结构较为单一，南方的则较为多样化。“南北风气不同，民间生计亦异。北省务农者多，村庄富户当春获秋收之后，粜卖钱文，日用之外转运非其所长，是以藏积在所不免，若南方地狭人稠，城乡闹市百货汇聚，民间家道稍裕即不肯专事耕耘。”[33]

北方多以传统的种植业为主，在山东，“历城之人皆种田艺圃，贫者樵采佣工，鲜有贸

易。”[34]在河南，人民安于耕稼，“少事经营”[35]，构成商品交换物质载体的主要是农作物及加工产品。但是“由于粮食是所有生产生活资料中最重要的东西，粮食生产又受土地数量的限制，对于并无许多土地的小农来说，如非迫不得已，他们是不肯轻易出售粮食的。”[36]因此，除了土地较多的富户会大量出粜粮食以外，小户一般都采取用织布来换得生活必需品的方式。这样简单的经济结构使得人们对货币的比较迫切的需求主要是在交纳政府税收上，而不在经营运转上。在农村，为满足生产生活需要而设的初级市场是常见的形式。十八世纪以后，棉种植业日益发达，棉花和棉布成为重要的农业产出，形成了华北以粮棉为主的经济结构。同时，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二级市场也陆续增加。这种市场行为大都发生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上市期间，贸易量非常大，但是时间很集中，有的市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季节过后，往往断市。”[37]

而南方地区的广大农村已在更大程度上卷入商品经济的旋涡。由于人口密度大，耕地少，很多人弃本逐末。人口的增加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城镇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江南地区的市镇的经济功能相当完备，市镇店铺总是常年开放，收购农产品，出售农民所需的其它生活用品和工具。岭南地区也是如此，据乾隆《潮州府志》记载，乾隆年间潮州府属九县共有126个市，实行“逐日市”的墟市有75个，占59.5%。分工和交换行为互相促进，直接的物质生产、为生产服务的行业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衍生行业将南方的城镇乡村织成了一个多样化经济结构的大网。因此，货币显然有比囤积更好的用途，那就是返回流通领域，赚回更多的钱。

Ⅲ. 生产周期的特点不同。

首先是再生产的阶段性不同。

传统农业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与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同，没有明确分为购买—生产—销售这三个阶段。但是二者有着相似之处。

小农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给性的。农民通过一个周期的生产，获得家庭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是，他们还要进行商品生产，以便通过交换取得自己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小农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和市场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农民也会在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通过劳动生产出产品，再到市场上出售。再生产的阶段性是建立在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的，只有发展起来的生产生活资料市场才能予以支持，因此，再生产的阶段性是否鲜明、分工是否发达、也就是商品经济是否发达的一个表现。清代前期，我国许多地方出现了生产资料市场，南方比北方在这一点上有着更突出的表现。

北方农村家庭虽然也有很多人从事纺织生产，但其再生产过程除出售产品离不开市场外，大部分都发生在家庭内部。人们多是自产棉花，纺纱织布。清前期，生产原料商品化发展最充分的是丝织业，主要是在江南地区。那里从事养蚕缫丝的农民往往是购买蚕种和桑叶而不是自己全面生产，利用成丝织成绸缎的人们更是绝大多数生活在市镇中。甚至在棉布的生产中，也有“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38]的情况。这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例子。妇女早晨在市场上卖掉棉纱，买来棉花，次日早晨再把棉纱卖掉，供给织户去织成布。三个阶段的划分十分明确。“没有家内手工业在工序环节上的分解……就没有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条件。”[39]分工越是细密，再生产的阶段越分明，商品经济越发达，对货币的需求就会越大。因此，江南地区督抚的奏折表明当地人们对货币流通的需求。

其次是农业生产时间不同。

华北地区和南方地区的生产时间的特点是不同的。这是由自然条件及其基础上的开发程度决定的。从纯粹种植业来看，华北地区的主要作物都是一年一熟的，而南方地区则是复种多熟的。一年二熟制已经相当普遍，有些先进地区则发展了一年三熟制。

农业生产的特点是："既有较长的劳动时间，又有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的巨大差别。"[40]所谓劳动时间，就是劳动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而生产时间还包括自然力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在农业部门，这两种时间有较大的区别，如农民的播种、施肥、锄草、浇水等劳动是直接作用于庄稼的，但这些劳动付出后，不能马上就得到产品，还要有很长的时间等待庄稼的成熟，这就需要生产时间。在生产力水平不那么发达的传统农业中，农民甚至还需要用很长时间完成直接的劳动过程。所以，和工业、手工业相比，农民的劳动时间很集中，而等待产出的时间常常是一年。要使生产周期缩短，办法是进行多种作物的生产，或采用复种技术，在全年获得多种收成。但是这要受气候的限制，不是任何地区都可以实行的。就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南方地区显然比华北地区有更适合植物生长的气候条件。因此，华北地区的农业生产周期较长，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的差别较大，资金在不被投入、进入储备金阶段时，容易积淀。南方地区的生产周期较短，资金的流转较快，不容易积淀。此外，从整个经济结构来看，克服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这个问题的方法还有加强手工业、副业的生产等。但这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所以手工业比华北地区更发达的江南地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更大，货币更容易不断远离持有者，进入商业循环。另有一点需要强调的是，在清代的江南，手工业和副业并不是民人过于贫困而对农业生产进行的补充，而是农业生产发展以后的必然结果（张师载："民间家道稍裕即不肯专事耕耘"）。因此，它的确可以代表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它对货币的需求（"居奇逐利，常恐资本不敷转运"）也的确可以说是建立在较高级的货币经济的基础上的。

（三）其它因素。

各督抚的奏折中，还反映了其它一些影响人们囤积钱文行为的原因。这些原因并不是经济方面的，却和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

1. 文化水平的高低与银两使用方便程度的差异。

河南巡抚蒋炳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称：豫省"乡民不谙银色戥头，习惯用钱，不特零星买卖概用钱文，即买置田产，价值数万金者亦多用钱。"[41]

而管理南方省份的鄂容安和庄有恭则称："江南民多识字，村农孺子多知平色"。[42]

张师载则从客观上提到"南方银色自足纹以至八、九，俱可随便使用，其戥法又能毫厘不爽，非若北省之但知足纹、九八、九七，而戥法之制复不能纤悉毕较"。[43]

可见，由于文化水平的差别，南省和北省在使用银和使用钱的习惯上已不相同。而南北地区文化水平的差别，归根结底是由于经过历朝历代人民的迁移和开发，使南方经济发展最终超过了北方造成的。北省人民文化水平较低，所以乐于使用计量单位明确的铜钱。南省人民的文化水平更高，银的使用更普遍，虽然没有铸币，但人们对银两的成色以及重量戥法均能熟知，故银两的使用比较方便。这样，对于南省的人们来说，没有必要囤积钱文，以待使用。

2. 城市发展的程度不同。

富户积钱，多是为钱体重，可以避盗。但是，"此等积钱之弊大约乡间屯落居多。"[44]北方的有钱人大多是地主，僻居乡下，地旷人稀，家财容易被盗。而在南方，"巨贾富商多在

通都大邑，墙高宇峻，盗贼无从觊覦，何用蓄此繁重之物”。[45]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江南地区城镇密布，有钱人中商人较多，多居住于人烟繁盛的地方，不必通过囤积体重的钱文来避盗。

3. 对外贸易的影响。

我国海外贸易的历史很长，从十七世纪开始，外国白银大量流入中国。其中银圆是有固定计量单位的贵金属货币，使用起来比清前期我国通行的银锭和散碎银两方便得多。在福建、广东等经常和外洋商人有接触的沿海地区，银圆的使用也渐渐普遍起来，有的地方人们用银圆多于用钱，作为同样是计量方便的货币，银圆比铜钱价值大而重量轻，便于携带。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陈弘谋在乾隆十八年的奏折中反映闽省地方的福、漳、泉等郡“滨临海洋”，人们或者从事渔业、盐业，或者贩货出洋，“富商巨贾贸迁交易，专重番银。”[46]所以不存在囤积钱文的弊端，就是这样一种情况。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清代前期囤积钱文的状况和原因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包括货币的流动性和人们对银、钱的不同偏好等许多方面的因素，再加上我国多样化的地区性因素，情况就更加复杂。正如各督抚所奏报的，有自然条件方面的原因，更有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原因。其中，后者更是我们需要留意的。有趣的是，其地区性分布的规律也经常被一些偶然因素打破，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特点。

如胡宝瑔的奏折告诉我们，山西当地人穷地瘠，生产力水平低下，但这并不就等于说山西地方的人不懂什么是商品经济，正相反，由于农业生产条件不好，“山西之民工于贸易，巨商富贾……计权子母为事，”[47]这不由得让我们想到了赫赫有名的晋商，他们出身三晋大地，原来是有渊源的。

再如开泰的奏折中反映，贵州由于汉少夷多，民风朴质，只有“其附近城市之熟苗有用钱者”。[48]所以囤积钱文以射利的行为是没有的，但是来自山外世界的“江楚客民”却知道铜钱是可以“运售获利”的，他们的行为给这个平静的世界带来了一丝波动。

总之，这一批保存基本完好的奏折使我们透过当时囤积钱文的现象和背景分析，深切地感受到十八世纪中期我国各地经济发展的多样性，我们既看到了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人们忙忙碌碌、利来利往的活跃，也看到了在自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地区，人们男耕女织、不善营运的沉滞，更看到了在广大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的恶劣、经济水平的低下，大多数人还在为糊口挣命。特别是其中反映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多层次性，给我们今天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巨大系统工程提供了借鉴意义。

---

①台湾《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②《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③中华书局《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一九。
④《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⑤《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四一。
⑥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⑦《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⑧《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⑨《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⑩《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八月七日。
⑪《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⑫《宫中档乾隆奏折》，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李渭奏折。
⑬《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⑭《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⑮《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⑯《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⑰《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⑱《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⑲《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八月七日。
⑳《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㉑《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㉒《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㉓《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㉔《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㉕《清代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第五卷，第一四三页。
㉖《清代全史》，第一二零页。
㉗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第一卷，第九十八页。
㉘《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百五十一页。
㉙《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八月七日。
㉚《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㉛《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㉜《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七年九月五日。
㉝《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张师载奏折。
㉞道光《济南府志·新修济南府志序》。
㉟《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河南巡抚蒋炳奏折。
㊱史建云：《清代华北平原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载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卷，第一六六页。
㊲方行：《清代前期农村市场的发展》，载于《历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六期。
㊳康熙《松江府志》卷五。
㊴徐新吾：《关于清代前期江南纺织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探讨》，载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卷第二二三页。
㊵《资本论》，第二卷，第二七零页。
㊶《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㊷《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㊸《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㊹《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㊺《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㊻《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㊼《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㊽《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胶片号：零五二。

（作者张小也：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邮编 100872）